**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**

**招生录取实施细则**

**一、制定依据**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和《西南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》的通知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的原则；

（二）加强招生工作组织领导，聘任材料审核评定小组、综合考核小组进行综合学术评价与遴选，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。

（三）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坚持把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评价作为首要因素，着力优化生源结构。

**三、组织领导**

（一）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全面负责学院博士招生组织管理工作，同时对治理考场环境、维护考场安全、严肃考风考纪负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招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

负责全程巡视并监督学院博士招生考核录取工作。

（三）材料审核评定小组、综合考核小组

材料审核评定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，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确定，组长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聘任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，按照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细则具体实施。

材料审核评定小组由5名教授（不少于3名博导）组成；综合考核小组，根据招生专业分小组进行，每小组由5位教授（不少于3名博士生导师）组成综合考核小组。

**四、第一阶段考核内容及形式**

根据《西南大学2020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》（西研招〔2020〕5号）的要求，由材料审核评定小组负责对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成绩评定（评定的标准如下表所示），按照其成绩分别在应用经济学和农林经济管理两个一级学科内排序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权重（%） | 具体类别 | 标准 | 分值 |
| 英语 | 20 | 4级 | 425—499 | 60 |
| 500及其以上 | 80 |
| 6级 | 425-484 | 80 |
| 485及其以上 | 100 |
| 雅思 | 4.9及其以下 | 40 |
| 5.0—5.9 | 60 |
| 6.0—6.4 | 80 |
| 6.5及其以上 | 100 |
| 托福 | 45及其以下 | 40 |
| 45—69 | 60 |
| 70—85 | 80 |
| >85 | 100 |
| 专四以上 |  | 100 |
| 学业成绩 | 15 | 硕士阶段 | <75（不含75） | 60 |
| 75-84 | 80 |
| 85及其以上 | 100 |
| 科研成果 | 40 | 文章 | CSSCI、  SSCI和SCI（一、二区） | 100 |
| SSCI和SCI（三、四区） | 80 |
| 其他刊物 | 40 |
| 项目 | 地市级及其以上级别 | 100 |
| 校级 | 80 |
| 获奖 | 国家级 | 100 |
| 省部级 | 90 |
| 国家级学会奖 | 90 |
| 其他级别获奖 | 20 |
| 专著 | 百家出版社（主作） | 100 |
| 非百家出版社（主作） | 80 |
| 参编 | 20 |
| 综合素质 | 25 |  | 学缘学历结构 | 满分100分，酌情打分 |
| 政治思想素质 |
| 硕士毕业论文 |
| 博士研修计划 |
| 其他 |

**说明：**

1. 英语、学业成绩其下的每个小项不累积计分，以得分最高的小项计分；科研成果其下的4个小项可以累积计分，但每个小项内只以得分最高的一项计，不累积计分 。

2. 学业成绩取硕士阶段所有课程的平均分，若是等级计分A、B、C、D、E，或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差分别对应为95、85、75、60、60以下。

3. 文章项，学生须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，若考生本人的校内外导师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视同为学生为第一作者；而且，文章内容须为经济管理类专业学术文章。

4. 获奖项，只认排名前5位，以证书的排序为准；国家级和省部级获奖成果，其签章必为人民政府公章。

5. 著作以封面主作为准。

6. 文章发表的时间和英语成绩取得时间，在2020年1月20日（即系统报名时间）前有效。

7. 其中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、对口支援计划考生的外语水平成绩，由学校统一组织，通过材料审核评定；其他考核成绩由二级招生单位审核评定。

**五、第二阶段综合考核**

（一）综合考核对象

1. 硕博连读考核合格考生。

2. 普通计划考生，按照第一阶段考核量化的排序结果，按照合适比例，择优从高到低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综合考核的名单。

3. 通过材料审核评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专项计划合格考生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、对口支援计划考生）。

（二）综合考核方式及内容

综合考核，采用西南大学指定的平台进行网络远程考核，每位考生综合考核时间不低于30分钟（外语不低于10分钟，专业知识、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不低于20分钟），满分100分。重点考查考生的外语、专业基础、学术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研究潜力、学术研修计划及综合素质等。具体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察  栏目 | 考察内容 | 评分要求 |
| 人文和心理 | 事业心、纪律性、心理健康、举止、表达、礼仪等 | 满分10分：心理健康测评由考核小组以提问、材料审查等形式进行考察，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。 |
| 外语 | 口语测试：考生自我介绍  外语听力：师生英语交流 | 满分30分：根据表达和交流情况按照0.5分级差进行打分。 |
| 专业基础知识 |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 专业能力倾向考察 | 满分10分：重点考察学生知识结构、专业素养和专业理论，按照0.5分级差进行打分。 |
| 科研创新  能力 | 对本学科国内外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、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潜能 | 满分25分：重点考察学生对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了解、科学研究素养和研究潜能，按照0.5分级差进行打分。 |
| 发表的学术论文 | 论文水平和质量 | 满分10分：重点考察学生提供发表论文的期刊级别、论文质量以及与研究计划的相关性，按照0.5分级差进行打分。 |
| 学术研究  计划 | 博士学习研究计划 | 满分15分：重点考察研究计划的科学性、前沿性、可行性和可能性，按照0.5分级差进行打分。 |

（三）综合考核成绩

1、综合考核成绩

综合考核小组5人平均成绩。

2. 综合成绩指数——专项计划指标使用

考虑到二级学科的差异，不能直接使用综合考核成绩绝对数排序，需要以综合考核成绩为依据，按照相应办法转换成综合考核成绩指数进行排序。

3. 综合成绩指数的计算

（1）综合考核成绩指数=考生综合考核成绩÷所在二级学科考生综合考核平均成绩

（2）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为考核小组5人平均成绩。

（四）招生计划

根据学校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，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，经济管理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生导师姓名 | 普通招生计划 | 招生专业 |
| 1 | 张卫国 | 1名 | 区域经济学 |
| 2 | 温 涛 | 1名 | 农村金融与财政 |
| 3 | 丁忠民 | 1名 | 农村金融与财政 |
| 4 | 祝志勇 | 1名 | 国民经济学 |
| 5 | 高远东 | 1名 | 国民经济学 |
| 6 | 张应良 | 1名 | 林业经济管理 |
| 7 | 王定祥 | 1名 | 金融学、统计学 |
| 8 | 谢家智 | 1名 | 金融学、统计学 |
| 9 | 杜 勇 | 1名 | 金融学 |
| 10 | 黄林秀 | 1名 | 区域经济学 |
| 11 | 刘新智 | 1名 | 区域经济学 |
| 12 | 邓宗兵 | 1名 | 区域经济学、产业经济学 |
| 13 | 杨 丹 | 2名 | 农业经济管理 |
| 合计 |  | 14名 |  |

（五）其他跨专业加试科目

对于以下两类考生，在第二阶段综合考核环节，需要加试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两门课程（以口试方式完成），加试不合格的，不予录取。

1. 报考应用经济学，硕士阶段非经济或管理专业的考生；

（2）报考农林经济管理专业，硕士阶段非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的考生；

**六、拟录取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普通计划

1. 达到报考条件；

2. 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合格；

3. 按照招生计划要求，综合考核成绩达到要求；

（二）专项计划

1. 达到报考条件；

2. 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合格；

3. 按照专项计划要求，综合考核成绩达到要求；

（三）总体要求

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录取、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：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；（2）体检不合格；（3）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；（4）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审核的考生；（5）报考、考核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（6）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硕士学位的；（7）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按规定签订就业协议的；（8）非定向就业考生未按要求将个人人事档案等转入学校的；（9）教育部、学校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录取、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的其它情形。

**七、拟录取规则**

（一）录取程序

录取程序：第一阶段考核→第二阶段综合考核→按照综合考核成绩分专业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录取办法

1、普通计划

（1）根据学院2020年博士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确定的计划指标数，以报考专业为单位按照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序择优推荐录取。

（2）对于跨金融学和统计学、跨区域经济学和产业经济学两个专业的老师招生指标，将金融学和统计学、区域经济学和产业经济学考生合并排序，并结合导师指标，按照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（3）如无合格考生、且愿意接收调剂生的导师，只能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调剂。

（4）无合格考生、也不同意接收调剂生的导师，其招生计划由学院收回，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收回该招生计划指标作为机动指标，该计划调整至愿意接收机动计划指标导师所在专业，按专业综合考核成绩排序录取（占用机动指标的导师第二年要交回计划指标，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配置）。

（5）各专业在全面考察学生科研潜质和综合能力基础上，依据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，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。

2、专项计划

按照研究生院下拨的2020年专项计划指标进行招生。

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分类计算综合考核成绩指数，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指数，按照分数高低在招生指标范围内从高到低录取。

（三）其他情况

在疫情防控非常时期，受客观条件限制，为防止弄虚作假，待录取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进行全面线下审查(包括报考资格、材料及体格检查等方面)，对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注销学籍。

**八、信息公开及咨询释疑**

（一）拟录取名单（含各项成绩），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经济管理学部网站主页上公示。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；名单如有变动，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，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。未经二级博士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。

（二）咨询及投诉渠道

1.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（A102）
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

邮政编码：400715

联 系 人：杨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3-68250305

联系邮箱：51096093 @qq.com

2.申诉渠道

受理单位：经济管理学院纪委

受理电话：023-6825 4857

受理邮箱：zhangqg@swu.edu.cn

经济管理学院

二○二○年六月二日